

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关于印发《2025年度通化市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通知

通市政办发〔2025〕2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通化医药高新区、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委办局、各直属单位，驻通中省直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推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713号）、《吉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吉林省人民政府令 第270号）和《吉林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》（吉政办函〔2022〕136号）有关规定，市政府办公室编制了《2025年度通化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，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予印发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《目录》决策承办单位要认真组织实施，落实责任分工，把握时间节点，严格履行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决策出台前向市委请示报告等法定程序，确保按时完成。

二、在后续工作中，确需结合实际对列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进行调整的，决策承办单位要深入研究论证、充分阐明理据，提出具体意见报市政府审定。

三、市政府办公室将对列入《目录》的决策事项履行法定程序情况进行全流程指导监督。

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5月30日

2025年度通化市人民政府
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事 项	承办单位	决策时间安排
1	通化市水网建设规划	市水利局	第一季度
2	通化市冰雪产业发展规划	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	第三季度
3	通化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	市发展改革委	第四季度
4	通化市化工产业园（2024—2035年）总体规划发展规	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	第四季度
5	通化市城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	市林业局	第四季度

通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
进一步规范公文处理工作的通知

通市政办函〔2025〕4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通化医药高新区、吉林通化陆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政府各委办局、各直属单位，驻通中省直相关部门、单位：

为进一步深化为基层减负工作，

切实改进各地区、各部门公文处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，促进公文处理工作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，提升公文运转质效，确保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高质高效落地落实，现就进一步规